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 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佈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建議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得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批准。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承銷商同意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售價。董事會無法保證所有這些條件得到滿足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建議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得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批准。

本公司正與承銷商就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發行之時間表製訂事宜作商討中。本公司將會於日後就有關這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結構及時間表明細刊發公告。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承銷商同意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售價。董事會無法保證所有這些條件得到滿足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楊欲富先生、黃陳麗珺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